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0,337.3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459.5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183.3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R-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D-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481.2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15.0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

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党小民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兴改先生，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魏倩婷女士，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就拟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